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4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42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42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

114年度第2次公告適用賽事名單及公告文件1份，請依公
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300037B號書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聯絡人曾祥傳，電話：02-
8771173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